

65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市公報六五夏四〇期)(65EADZ01) 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組織法規 (缺)

(二)地權法令

- 共有人將其共有土地租賃或借貸予他人使用，得比照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有關規定辦理(市公報六五夏卅九期)(65EBBZ02) 7
- 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份合計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係指共有人數或其應有部份合計超過半數或三分之二者而言(市公報六五夏卅四期)(65EBBZ03) 7
- 修正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及共有土地部份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其抵押權轉載一案(市公報六五夏四〇期)(65EBBZ04) 7

(三)地籍法令

- 關於聲請土地登記之案件，於地政機關完成登記前，復經原聲請人聲請撤回，其已繳納之登記規費，原聲請人得聲請退還(市公報六五夏卅二期)(65EBC005) 8
- 關於土地或建物移轉登記聲請案件，如其移轉契約經法院公證者，可免檢附義務人之印鑑證明(市公報六五夏卅二期)(65EBCB06) 8
- 關於法院辦理農地拍賣案件申辦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65EBCB07) . . . 8
- 建築改良物起造人中途名義更於申請名義變更時為未成年人，核准變更時已成年應否依法申報贈與稅乙案(65EBCA08) 8
- 關於工程受益費範圍內土地移轉時應取得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或新業主之承諾書，由稅捐單位核發土地增值稅時辦理一案(65EBCB09) 9
- 建築改良物雖使用執照已分層分區，而每區門牌有兩個以上，經該區起造人協議以門牌分別所有申請建築改良總登記，得參照內政部 63.12.14 臺內地字第六一二五七六號函及 65.4.1 臺內地字第六七七一五八號函釋示意旨辦理，又既非按共有辦竣建物總登記似不涉及分割契稅(65EBCA10) 9
-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總登記案件，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調處者，授權各該地政事務所辦理(65EBCA11) 10
- 有關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案(市公報六五夏卅八期)(65EBCG12) 11
- 關於繼承登記案繼承人書面提出異議案(市公報六五夏卅三期)(65EBCC13)11
- 父母均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施行前死亡，均未申報遺產稅者，如父比母早亡其繼承已依「修正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補報父親全部遺產(包括母親應繼分)且未將母親列為繼承人時，免再就母親對父親遺產之應繼分，另案申報母親遺產稅(65EBCC14) 11

-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內稱謂所載之「螟蛉子」涵義及其在家屬中地位解釋(65EBCC15) 12
- 繼承權拋棄證書如確遺失，請依內政部釋示辦理(65EBCC16) 12
- 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繼承登記案(65EBCC17) 12
- 大陸隻身來臺之被繼承人，因在臺無合法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產管理人暫為管理並指定陷大陸之合法繼承人日後光復大陸時繼承，可准予附記登記辦理(65EBCC18) 13
- 「研討市民林○毅申請註明等則於登記簿一案」會議記錄(65EBCZ19) . . 14
- 內政部釋示「關於都市計劃農業區或保護區內之舊有工廠其基地地目仍為「田」、「旱」者，可否准其辦理地目變更乙案」(65EBCK20) 14
- 行政院函釋海山一坑煤礦依礦業法第六十條規定，申請三峽鎮橫溪段坪林小段二四-六地號等八等則「田」地目為礦業用地乙案(65EBCK21) 15
- 內政部函釋「寺廟辦理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動而未辦理變動登記，如發生糾紛時，究應以登記表登記事項為準，抑以事實變動為準一案」(市公報六五夏卅七期)(65EBCZ22) 16
- 內政部函送「臺灣地區土地測量第八次會議紀錄」(65EBCZ23) 16
- 有關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及重測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聲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處理，請依照內政部會商決議辦理(市公報六五夏廿八期)(65EBCJ24) 22
- 地段圖印發須知(市公報六五夏廿七期)(65EBCZ25) 2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代填登記測量案件聲請書表注意事項(65EBCZ26) . . . 25
- 檢送土地面積計算式(三斜法及三邊法)乙種，嗣後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計算面積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依上開計算式辦理以提高精度(65EBCZ27) . 26
- 訂定「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市公報六五夏卅四期)(65EBCZ28) 29
- 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問題研商會議紀錄(65EBCZ29) 30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釋「為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租用期限疑義一案」(市公報六五夏卅八期)(65EBDZ30) 34
- 關於座落於保護區兼軍事禁建區範圍內之廢耕地應否復耕案(65EBDZ31) . 34
- 內政部函釋關於重劃前建築物之法定空地經重劃後分配與他人，應否准後申請建築及原建築物如因重劃而致法定空地不足時應如何處理疑義(65EBDZ32) 34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缺)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函轉內政部核復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疑義案(省公報六五夏卅五期)(65ECBZ33)35
- 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辦理公共造產，需用國有土地，因涉及土地收益分配問題，不能視為公共需要辦理無償撥用，如確有使用必要，應援案辦理專案讓售或租用(省公報六五夏四三期)(65ECEZ34) 35

- 臺東縣卑南等十村劃併臺東市後，其原有土地、廳舍等公有財產係移轉管轄，並非鄉有財產處分，自可免經鄉民代表會同意(省公報六五夏卅九期)(65ECBZ35)36
- 出租公有基地之地上承租人所有建築改良物價值之認定，應以當地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所評定之房屋標準為依據(省公報六五夏卅九期)(65ECEZ36) 36
- 釋示都市計畫範圍內未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之省縣市鄉鎮有出租耕地，因解約收回讓售，其中「收回讓售」一語(省公報六五夏四七期)(65ECEZ37) 36

四、一般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 轉頒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省公報六五夏四五期)(65EEBZ38) 36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六十五年四月廿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山坡地之保育及利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山坡地之地政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辦理；有關貸款、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處理等，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省(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公、私有土地：
- 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
 - 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山坡地，係指國有、省(市)有、縣(市)有或鄉鎮有之山坡地。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保育、利用，係指依自然特徵，應用工程、農業或植生等技術，以防治沖蝕、涵養水源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為經濟有效之利用。
- 第六條 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及其可利用之限度，依照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劃為各種土地使用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前項使用地之編定，應酌劃區域，統籌規劃。經編定後，省(市)主管機關應擬定發展計畫，並附具水土保持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
- 第七條 依前條劃定之使用區及編定之使用地，省(市)主管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洽訪地政主管機關變更之；遇有特殊需要，並得隨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洽請內政部核准變更之。
- 第八條 公有山坡地未經實施地籍測量或土地總登記者，應定期實施測量，並辦理總登記。
- 第九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不得擅自墾殖或占用。
- 第十條 未開發之宜農、牧、林山坡地，其開發依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志願從事農業具有經營計畫之青年，得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開發或承受公有山坡地。
- 第十二條 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基本條例實施前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
- 第十三條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 第十四條 承領之山坡地，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者，其不能使用部分，經承領人層報省(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自申報日起，減免地價。
- 第十五條 承領人承領之山坡地，遇有重大災歉，報經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屬實者，當期地價得暫緩繳付。但應於原定全部地價繳清年限屆滿後，就其緩繳期數依次補繳。承租人承租之山坡地有前項之災歉者，報經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屬實後，減免當期租金。
- 第十六條 下列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於其經營或使用範圍內，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一、農、牧、林地之經營使用人。

- 二、道路修建、養護人。
- 三、木竹採伐人。
- 四、採礦或採取土石之礦業權人，或土石採取人。
- 五、建築用地之使用人。
- 六、其他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

第十七條 山坡地有加強保育、利用之必要者，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省(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實施之。

第十八條 前二條經營或使用山坡地人，未依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或經實施而檢查不合標準者，依第二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山坡農業用地承租人，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就其承租地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標準者，視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所定之耕地特別改良，以書面將處理費用及政府補助與承租人所付之比率通知出租人，於租賃契約終止返還土地時，就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折算承租人所付之比率，由出租人補償之。前項處理費用及未失效能部分價值之評定發生爭議時，由縣(市)主管機關查定之。

第二十條 山坡地未依土地可利用限度之規定使用者，由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再限期仍不改正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有山坡地其屬於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者，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放領地所已繳之地價不予發還。
- 二、公有山坡地其屬於借用或撥用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
- 三、私有山坡地者，依行政執行法代為執行、強制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回之土地，其有地上物者，應由使用人依限收割或處理；逾期主管機關得逕行清除，不予補償。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承租之公有山坡地，不得轉租；承租人轉租者，其轉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租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原承租人所有特別改良及地上物不予補償。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無力自為耕作使用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租者，由主管機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如有地上物者，得限期由承租人收割、處理，或由主管機關估定價格由新承租(承領)人補償承受之，原承租人所有特別改良併同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承領之公有山坡地，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時，不得轉讓或出租；承領人轉讓或出租者，其轉讓或出租行為無效，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承領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不予發還原承領人所有特別改良或地上物不予補償。

承領人在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死亡，而無繼承人，或無力自為耕作使用，或因遷徙、轉業不能繼續承領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所繳地價一次發還；如有特別改良或地上物，比照前例第二項規定辦理。

承領人繳清地價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其屬林地者，承領人應依規定先行完成造林，始得移轉；其屬農林地、牧地者，其移轉之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

- 第二十三條 政府為增進山坡地之利用或擴大經營規模之需要，得劃定地區，辦理土地重劃、局部交換或協助農地購地，並輔導農民合作經營、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
- 第二十四條 政府為實施山坡地保育、利用、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得徵收或收回下列土地：
- 一、私有地。
 - 二、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地。
 - 三、放租地。
- 前項土地有特別改良或地上物者，由政府予以補償；其為放領地者，並發還已繳之地價。
- 第二十五條 集水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應配合各該所在地集水區治理計畫辦理，並於興建水庫時，優先納入興建計畫內實施。
- 第二十六條 山坡地之開放、利用，致發生災害或危害公共設施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限制，並得緊急處理；所需費用，視實際情況，以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擔為原則。
- 第二十七條 於山坡地大量採伐竹木、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省(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山坡地之開發及保育、利用、得再設立山坡地開發基金，其資金來源如下：
- 一、政府指撥之專款。
 - 二、國、省(市)有森林用地解除後之林木砍伐收入。
 - 三、國、省(市)有森林用地、原野地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部分之租金、放領之地價，扣除支付管理費及放租應繳田賦後之餘款。
 - 四、其他收入。
- 前項基金之設立，依預算法之規定；其保管、運用辦理，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九條 為配合前條山坡地開發基金之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指定行庫，依各地區發展計畫，按年訂定貸款計畫，辦理貸款。
- 第三十條 興建山坡地道路，應由該管機關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並編列預算；已完工道路，亦應於養路費內編列水土保持經費。
- 第三十一條 在公有或他人山坡地內擅自自墾殖或設置工作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逐犯罰之。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殖物及工作物沒收之。
-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繼續占用，依第十二條規定，不得續租之土地者。
 - 二、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 三、有第十八條所定情事者。
 - 四、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在限期內改正使用而不改正者。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並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三十四條 山坡地之開發、保育、利用，對績效優越之經營人或使用人，由主管機關酌

予獎勵或補助。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與水土保持、處理、維護之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山坡地設置山胞保留區，放租、放領以山胞為限；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奉 總統六十五年四月廿九日(65)臺統(一)義字第一三六二號令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5.24 府秘法字第一九九一〇號

說明：

一、奉行政院 65.5.6 臺六十五經字第三七一一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條例一份。

共有人將其共有土地租賃或借貸予他人使用，得比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5.5.5 臺內地字第六八〇六一九號

說明：復貴府民政廳 65.3.31 民地甲字第一六〇一五號函(檢還原附件)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超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係指共有人數或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半數或三分之二者而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13 北市地一字第八六〇八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65.5.5 臺內地字第六八一一九八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為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及共有土地部份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其抵押權轉載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24 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一九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65.5.12 臺內地字第六八三〇九〇號函：「主旨：為修正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及共有土地部份所有權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其抵押權轉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廳 65.4.19 民地甲字第一九九七三號函。二、共有土地共有人出讓其應有部份依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他共有人得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他共有人間均有同一優先權，至應由何共有人承購，出賣者有權決定。三、共有土地部份共有人就其所有持分設定抵押權登記後辦理共有物分割時仍應依照大部 64.10.1 臺內地字第六五二〇〇二

號函規定，將其抵押權轉載於分割後原押人得之土地上，原抵押權益不因此而受影響，是以該項土地之分割及轉載，毋須抵押權人同意，惟於分割登記後，應通知抵押權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標示變更之加註手續。四、抵押權人如認為分割後轉載抵押權之土地位置較劣，將影響其權益時，自可依照民法第八百七十二條之規定，請求設定人提出擔保」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關於申請土地登記之案件，於地政機關完成登記前，復經原聲請人聲請撤回，其已繳納之登記規費，原聲請人得聲請退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8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二四九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5.4.29 臺內地字第六七九二八〇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關於土地或建物移轉登記聲請案件，如其移轉契約經法院公證者，可免檢附義務人之印鑑證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10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三三一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5.5.1 臺內地字第六七九五七八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一、四科。

關於法院辦理農地拍賣案件申辦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5 北市地一字第第七九七五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5.4.29 臺內地字第六八〇二一六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5.4.29 臺內地字第六八〇二一六號

主旨：關於法院辦理農地拍賣案件，某投標人於投標時已依照本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意旨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其得標後可檢附原自耕能力證明書辦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免再重行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以資便民。復請查照。

說明：本件是根據臺灣省政府 65.3.30 府民地已字第三一五〇二號函及附件辦理。

建築改良物起造人中途名義變更於申請名義變更時為未成年人，核准變更時已成年應否依法申報贈與稅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5.5.22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七〇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5.5.11 北市松地一字第第三六一五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二、查建築法第十二條前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

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本案經本府工務局 64.1.14 核准變更時該未成年人吳○玫已成年，並經該局 65.3.27 北市工建字第○九○六八號函准予將使用執照上法定代理人「吳○榮」刪除在案，又依卷附財政部 63.4.23(63)臺財稅第三二六五三號函釋，贈與行為之認定之取得建築物使用許可證之日為準。

三、因之，本案該吳○玫於起造人名義核准變更時及取得使用執照時既已成年，自不涉及贈與稅問題。

四、檢附財政部 63.4.23 臺財稅字第三二六五三號函抄件一份。

五、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含抄件一份)。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3.4.23(63)臺財稅第三二六五三號

主旨：規定凡建築執照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公布前取得，並已開立雖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公布後始完工者，仍准免課贈與稅，惟建築執照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公布後取得者，一律改以取得建築物使用許可換之日為贈與日期，依法課征贈與稅。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3.1.12 財稅一字第○三一二○七號函。

二、贈與人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興建房屋而為贈與者，其贈與行為之認定，前經本部(62)臺財稅第三七八一六號函釋，以取得建築許可證為準。茲為因應事實需要修改如主旨。

關於工程受益範圍內土地移轉時，應取得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或新業主之承諾書，由稅捐單位核發土地增值稅時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26 北市地一字第○九○九一號

說明：依據財政局 65.5.18(65)財強二字第○七九八三號函：「主旨：貴屬古亭地政所建議對於徵收工程受益費範圍內土地移轉時，應取得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或新業主之承諾書，由稅捐單位核發土地增值稅時辦理一節，請俟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修正後辦理。在該項細則未修正前，仍請維持現行規定，請查照。說明：一、復 65.5.11 北市地一字第○七四七四號函」辦理。

建築改良物雖使用執照已分層分區，而每區門牌有兩個以上，經該區起造人協議以門牌分別所有申請建築改良物總登記，得參照內政 63.12.14 臺內地字第六一二五七六號函及 65.4.1 臺內地字第六七七一五八號函釋示意旨辦理，又即非按共有辦竣建物總登記似不涉及分割契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5.5.11 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七號

說明：

一、復 65.5.4 北市松地一字第○三四二二號函(原申請書全卷附還)。

二、內政部 63.12.14 臺內地字第六一二五七六號函經以(63)府地一字第○六一○七○號函(地政法令月報六十四年一月份)，及該部 65.4.1 臺內地字第六七七一五八號函以

65.4.8 北市地一字第五七五五號函分別轉知各所在案。

三、副本抄送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總登記案件，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調處者，授權各該地政事務所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14 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七四號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古亭地政事務所 65.3.18 北市古地一字第二〇八九號函理。
- 二、土地或建物總登記案件公告期間如權利關係人檢附證明文件並以書面提出異議者，為便於迅速處理，依據土地法修正第卅九條規定，統一授權各該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調處，並將調處結果送處備查。
- 三、各該所受理前項異議時，應切實審查所附之證明文件，證明該異議人確為權利關係人始得受理並進行調處程序。
- 四、調處會議記錄格式仍依一般會議記錄方式記載，其項目為「調處日期」、「調處地點」、「出席者」（應標明原申請人及異議人）、「主席」、「記錄」、「調處情形」（應將雙方發言重點記入）、「調處結果」等七項。
- 五、「調處結果」記載方式：
 - (一)調處成立時，將雙方同意之意思表示詳予記錄並依左列情形作成調處結果：
 1. 雙方同意原案登記時，原登記案件繼續按登記程序辦理。
 2. 雙方同意依協議條件辦理登記時，限期另依協議條件補具證明文件，並退回協議條件重新申請，逾期予以駁回。
 3. 雙方同意原登記案件止登記時，原登記案件應由申請人立即申請撤回或予以駁回。
 - (二)調處不成立時：將雙方不同意之意見詳予記錄，並依下列情形作成調處結果：
 1. 若原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並無不合，應准予繼續辦理者應列入調處結果，並應由異議人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接到調處結果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收受訴狀收據影本及訴狀副本送達原調處之地政事務所。逾期不起诉者，地政事務所應就原登記案件依規定程序進行登記。
 2. 若依異議人所提出之證明文件或資料經認為原申請案件確有重大瑕疵，並經添附其他證明文件無從辦理者，應列入調處結果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予以駁回，原申請人不服駁回時，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收受駁回理由書後三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依駁回理由補正。
- 六、原申請人及異議人經宣讀會議記錄認為無誤時，應於調處結果後緊接處簽名，如拒絕簽名時，應由紀錄人員載明拒絕簽明之事由。
- 七、原申請案件如遇有前述五、(一)1.2. 及五、(二)1. 情形者仍留置所內以辦續辦，如為五、(二)2. 情形者，應隨駁回理由書退還原申請人。
- 八、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有關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5.5.11 臺內地字第六七七七二〇號

主旨：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雖該建物全部或部分座落在「道」地目土地上，仍請依照本部 64.1.20 臺內地字第六一五三七七號函修正之「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辦理。至該建物如經法院拍賣後，聲請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應視其是否合法建物以為准駁之依據。又前開查封登記聯繫辦法既經修正，本部 61.2.23 臺內地字第四五六八七二號函(見省公報 61 春 68 期)規定，應予變更。

說明：依據貴府民政廳 65.3.5 民地甲字第一〇〇六一號函辦理，並復上開函。

關於繼承登記案繼承人書面提出異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11 北市地一字第七九六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4.2 臺內地字第六七八五七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內政部函 臺灣省民政廳

65.4.2 臺內地字第六七八五七六號

主旨：尤○成等就被繼承人尤○銅遺產申辦繼承登記案，既經被繼承人之長女陳尤○秀書面提出異議，地政機關自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駁回其登記之聲請。

說明：復貴廳 65.3.13 民地甲字第一一八九五號函，並檢還原函附件全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5.3.13 民地甲字第一一八九五號

主旨：陳尤○秀對尤○成等三人申辦繼承登記提出異議乙案函請查照釋復。

說明：

- 一、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澎湖縣政府 65.1.29 澎府地籍字第二三七八號函辦理。
- 二、本件依照澎湖縣政府函附件澎馬戶騰字第一三六八號騰本觀之，異議人陳尤○秀係為被繼承人尤○銅之長女，既未依法拋棄繼承，依照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規定對於被繼承人尤○銅之遺產自應享有繼承權，惟尤○成等三人於自製系統表上未並將列為繼承人，該系統表願未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製定，其錯誤遺漏之情事甚屬顯明，依土地法第七十五條之法理，地政機關似難准予登記，惟依照大部 64.6.30 臺內地字第六三〇七三一號函規定「地政機關不得以繼承人遺漏或錯誤為理由駁回其申請」，本案究應如何處理，滋生疑義，敬請釋示憑辦。三、檢附申請書件全份。

父母均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公布施行前死亡，均未申請遺產稅者，如父比母早亡其繼承人已依「修正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之規定，補報父親全部遺產(包括母親應繼分)，且未將母親列為繼承人時，免再就母親對父親遺產之應繼分，另案申報母親遺產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15 北市地一字第八四九八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國稅局 65.5.10(65)財北國稅貳字第二九〇八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內稱謂載之「螟蛉子」涵義及其在家屬中地位解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17 北市地一字第八三六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 65.5.5 北市警戶字第三一四五二號函：「一、奉內政部 65.4.12 臺內戶字第六七九九七八號函臺灣省警務處副本辦理。二、依照司法行政部 65.3.30 臺(65)函民決字第二四七九號函復以：「按臺灣光復前戶籍上所稱螟蛉子，如係因無子而收養之異姓男子，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所稱之嗣子女，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刊載警務通報六十五年夏甲字第七期)。」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繼承權拋棄證書如確遺失，遺依內政部釋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5.5.21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一〇二號
說明：

- 一、復 65.2.18 北市古地一字第第一五一三號函(原申請登記案件全卷附還)。
- 二、查本案被繼承人張○之合法繼承人葉張○海於法定期限內出具繼承權拋棄證書交付其他繼承人之一收執該繼承權拋棄人及收執者均先後亡故，再繼承人因保管不慎將該拋棄證書遺失，由該拋棄繼承人之配偶及其他繼承人保證屬實，可否認為該拋棄行為有效一節，經報由本府轉請內政部 65.5.13 臺內地字第六八二八五三號函：「主旨：為繼承權拋棄書遺失及限制行為能力人表示拋棄繼承權之效力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根據貴府 65.4.21 府地一字第第一七四九一號函辦理。檢還原申請書件乙冊。(二)張○海之繼承權拋棄證書如確實遺失，可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提出保證書。(三)限制行為能力人張○等四人拋棄繼承權，既經其法定代理人張○銀，召集親屬會議，並經親屬會議全體一致同意，其拋棄自屬有效。」釋復。
- 三、本案之保證人應以原拋棄人之合法繼承人為宜，以便認定確實遺失。
- 四、本案原申請登記案件內之親屬會議記錄之親屬會議會員，請依民法第一一三一條規定詳予審查後再依上開內政部釋示辦理。
- 五、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繼承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26 北市地一字第九二四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65)財北國稅貳字第四二二八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本局陽明山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65)財北國稅貳字第四二二八七號

主旨：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除妻之原有財產外，依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規定為夫所有，如妻先夫死亡，且妻無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及第廿三條規定，既無遺產，自不生遺產稅申報問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六十五年四月廿四日(65)臺財稅字第三二六四八號函。

二、附本局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65)財北國稅貳字第〇二七三四號請示原函抄本一份。
抄本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 財政部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65)財北國稅貳字第〇二七三四號

主旨：夫妻採聯合財產制者，以其妻名義登記之財產，依民法規定視為夫所有，如妻先於夫死亡時，而又別無原有特有財產者，應視為無遺產，如此應否申報遺產稅？何人應負申報義務？如逾期申報，應否按違章規定送罰？滋生疑義，請釋示。

說明：夫妻採聯合財產制者，僅以其妻名義登記之財產，並非屬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依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屬夫所有。依鈞部(62)臺財稅字第三六八二號函規定「．．．．．如妻先於夫死亡，除就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課徵遺產稅外，其餘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不應併入妻之遺產課稅，惟應將其名義變更為其夫所有」依此，以妻名義登記之財產，依民法規定，為其夫所有，此外並無遺產，然其既無遺產，自無申報遺產稅之義務，當亦不發生逾期違章送罰問題。然而類此案件，應否申報遺產稅？何人應為申報義務人？如逾期申報(按新法)應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送罰等問題，均不無疑問，敬請解釋，俾所遵循。

大陸隻身來臺之被繼承人，因在臺無合法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產管理人暫為管理並指定陷大陸之合法繼承人日後光復大陸時繼承，可准予附記登記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5.5.26 北市地一字第二二〇五四號

說明：

一、本案依法據內政部 65.5.19 臺內地字第六八〇八九三號函：「主旨：王○之君為其堂兄王○雄在臺灣死亡，遺囑指定其與姪王○涵共管遺產，直至光復大陸之日，再移交其胞兄王○方所有，經向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未准辦理，請設法救濟一案，轉請查照核辦逕復。說明：(一)根據王君本年四月六日申請書辦理，檢附原書件影印本各一份。(二)查自大陸隻身來臺死亡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確定其有無繼承人時，其遺產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國有財產局為管理人暫代管理，於大陸光復後再依民法第一一七八條及第一一八五條規定辦理，請經行政院臺(65)內字第六二九四號令規定有案，本案王○雄如確留有合法之遺囑，指定遺產管理人及繼承人情形自有不同，可准予申請附記登記，登記「原因」填：「遺囑指定管理人及繼承人」將其指定之管理人姓名住所填於「管理者」及「住所」欄，並將指定繼承人填於「其

他登記事項欄」內，加註其原書狀」釋示辦理。

二、檢附王○之君向內政部申請影本一份。

三、副本抄送(含附件)第一科。

申請書

為堂兄(同祖父)王○雄去年(六四)年七月九日死亡。(其生前住在臺北市○○路四一五巷三七號)，遺有上址房屋一所，連基地，留有自書遺囑(如附影本)，指定本人至侄王○涵(同曾祖父)兩家共管出租並收益，直至光復大陸之日，再移交其胞兄王○方所有，(乃在生唯一合法繼承人，現留大陸)本人等已遵照遺囑辦理善後，並申報遺產稅竣事，(如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茲以辦理上址土地及建物登記事宜，經向臺北市松山區地政事務所聲請登記，未准辦理。本案被繼承人畢業軍校十四期、步校高級班，暨參謀大學、參加抗戰、反共南北戰場、畢生戎馬卅餘載、功在黨國，此乃為其一生節儉積蓄之遺產，如今已死亡，其合法繼承人陷大陸，在臺別無其他親人，是以自書遺囑指定本人等處理其遺產，並定有方法，本人等負有職責義務。自應遵照遺囑辦理，此乃申請人希望能登記而無法登記，自非故意延不登記所可相類，似此情形，是否符合現行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之隨用抑為保障人民權益，或有其他救濟之法，請予釋示，俾得遵循附；王○雄自書遺囑暨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影本各一份。

謹呈

內政部

研討市民林○毅申請註明等則於登記簿乙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法制室、各區公所各地政事務所 65.5.14 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七號
說明：依本處 65.4.22 北市地一字第五八○二號函續辦。

研討市民林○毅申請註明等則於登記簿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卅日上午九時卅分

五、討論：本案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耕地地目等則調整辦理變更租約登記應否先行於登記簿註明調整之等則乙案請討論。

六、結論：

(一)本市土地均係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已全部規定地價，其地價評定標準係分等級，致登記簿僅載明地目變更而無等則變更之記載，倘就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登記等則於登記簿上，則實括農業區保護區之土地，似又牽涉過廣，各事務所工作量必增加，似不無困難。

(二)本案地目等則變更本府已於五十六年間通知所有人，前項通知既經正式通知，自具公文書之效力地主固有提出異議之權，唯本案通知書於五十六年間通知地主後，是否有異議，因事隔多年已無從查考，現今地主既提出以該通知書做為處理其等則調整之證明文件，為免加註登記簿之煩及便於變更租約登記，應權宜處理，依個案方式准予以「臺北市政府地目等則調整結果通知書」為地目等則變更租約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釋示「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內之舊有工廠其基地地

目仍為「田」「旱」者，可否准其辦理地目變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17 北市地一字第八一七二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65.5.6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七四七號函副本辦理。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含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65.5.6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七四七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內之舊有工廠，其基地地目仍為「田」「旱」者可否准其辦理地目變更乙案，應照說明二所列會商結論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65.2.14 府建一字第八三二三號函及附件。

二、案經本部於本 65 年 4 月 9 日繼續邀同經濟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及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建設廳、地政局等有關機關派員詳加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凡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內之舊有工廠，其基地地目仍為「田」「旱」者，如該工廠係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以前已依法奉准設立之合法工廠，可准予檢具其工廠設立登記證等有關證件申辦地目變更。至其應予變更地目之土地面積標準，自應照臺灣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十七條等有關規定辦理。惟其辦理地目變更後，如當事人有申請改進、增建或利用原有廠房、廠地另行辦理工廠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情事，仍應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行政院 62.12.7 臺六十二內第九九六六號函意旨之限制。

三、檢送行政院臺六十二內第九九六六號函影印本一份。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62.12.7 臺六十二內字第九九六六號

主旨：高雄縣○○公司高雄工廠申請在澄清湖特定區計劃農業區設立工廠一案，希照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及經設會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 62.9.4 府建一字第九三四六二號函

二、本案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及本院經設會之意見如下：「本案興辦工業申請利用澄清湖特定區計劃農業區內之舊有房屋設廠，違背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規定，顯與制訂都市計劃之目的及都市計劃法之立法精神不合，並違反行政院所訂限制建地擴展之原則及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自不得許可其工廠設立。如該管地方政府為該地區之土地使用性質事實上並不適於供農業使用而利於供工業使用，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後，始得准許興辦工業人辦理工廠設立登記。在其都市計劃分區使用尚未依法變更之前，自仍應切實依照上開法令規定辦理。不能因顧及事實而罔顧法令。」

行政院函釋海山一坑煤礦依礦業法第六十條規定，申請三峽鎮橫溪法坪林小法二四-六地號等八則「田」地目為礦業用地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27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二七七號

說明：

一、奉交下行政院 65.4.14 臺六十五內字第四○○五號函副本：「主旨：所報海山一坑煤礦依礦業法第六十條規定申請三峽鎮橫溪段坪林小段二四-六六等八等則「田」地目

為礦業用地一案，准予變更為礦業用地。說明：(一)復 65.4.30 臺內地字第六八〇二一五號函。(二)今後凡私人因開礦需要，無法避免使用高等則水田，當事人依據礦業法第六十條等有關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時，由各省、市政府所屬礦務、地政、農糧等有關機關會同勘查具處理意見後逕送貴部核定。(三)檢還原附件一份」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第一科、技術室。

內政部函釋「寺廟辦理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動而未辦理變動登記，如發生糾紛時，究應以登記表登記事項為準，抑以事實變動為準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5.17 府秘法字第二一五四七號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5.5.5 臺內民字第六八一九八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5.3.17 民甲字五〇二〇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二、本案經函詢司法行政部意見，茲准 65 年 4 月 16 日(65)函民字第〇三〇四三號函復以：「查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故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以變更者為準，惟未為變更登記不得以此對抗第三人」。寺廟不論其已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均應照上開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

內政部函送「臺灣地區土地測量第八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5.5.3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六四一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65.4.21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五二一號函：「檢送「臺灣地區土地測量第八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其需貴單位卓辦者，請惠予辦理，不另行文。」辦理(原函附件會議紀錄計達)。

二、副本抄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技術室(附印該會議紀錄中與事務所有關部分二張，請查照)。

內政部函 臺北市地政處 65.4.21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五二一號
主旨：檢送「臺灣地區土地測量第八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其需貴單位卓辦者，請惠予辦理，不另行文。

臺灣地區土地測量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全日)

地點：本部簡報室

出席者：

專家學者

尹○奇

陳○民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研考處
國防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農復會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灣省地政局

臺北市地政處

臺灣省建設廳
臺北市工務局
聯勤測量署
臺灣省林務局

臺灣省訓練團
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

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

臺灣省林務局農林航測隊
中正理工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

聯勤測量署測量隊
聯勤測量署建華廠
本部人事處
本部會計處
本部民政司
本部總務司
本部地政司

史○順
吳○焜

王○陵(代)
張○生

傅○明
簡○榆(代)

熊○盛
簡○榆
顏○德
雷○春
陸○

熊○盛
許○舉
張○鑫

曾○仁
蕭○建
馬○禮
廖○牛
羅○平

侯○麟
張○是
王○茂

楊○盛
鄧○連

黃○林
王○璞

周○章(史代)

史○順
劉○義

郭○壽
李○一
黃○經

蔡○雪
陶○鵬

金○達
劉○標

朱○一
張○旭

主席：雷次長(張司長代)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洽悉，詳書面報告)。

三、業務報告：

(一)內政部地政司：測量業務報告(詳書面報告)。

決議：

1. 請林務局航測隊於兩個月賽空中三角程式整套資料詳為整理後，分送本部及參加臺灣地區土地測量各作業單位參考。並安排時間參觀。此外並請將林務局與司徒佳大學航空測量研究所就購買程式所訂協議書，農林航測隊與 IBM 公司所訂程式處理條款，備文送部備查。
2. 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界址無法指認時，應如何處理乙案，既經本部 65.1.8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八四○號函規定有案應請省市地政機關督促所屬切實辦理。

(二)內政部總司：採購儀器設備業務報告如下：

1. 國內標購之儀器除部分因規格欠詳，底價偏低及投標廠商不夠等因素未能決標外，餘者都已完成驗收，交付作業單位使用。
2. 各單位編列預算應配合各項作業進度，並多查送市場情報，以利總務之採購。
3. 各單位所需標購之儀器除規格應詳細並彈性外，應附帶說明需用時間，以免集中同時辦理，以致不能如期完成採購手續，影響作業進度。
4. 標購較為特殊之儀器，為配合當前特殊情況，可說明理由，直接指定廠牌。
5. 部分儀器因規格欠詳，未完成採購，而急待應用，為免影響作業進度，似可協調有關單位專案研究解決困難。

(三)聯勤測量者：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報告(詳書面報告)。

決議：

1. 新設三角點，周圍面積三絲之保留，其保留作業手續，應求簡化，請測量署提出具體方案，再召集有關單位研議。
2. 關於三角點及水準點之保護，及其遷移作業申請辦理，應如何改進，請國防部測量署根據「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件」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參照目前情況，詳加檢討，研擬具體改進意見，送有關機關單位俾便於測量規劃小組下次會議討論。

(四)臺灣省林務農林航測隊：基本圖測製工作報告(詳書面報告)。

決議：

1. D2 立體測圖儀，SC-1 斷面圖紀錄儀，座標自動轉點儀，測量汽車，繪圖燈光棹椅之採購，請航測隊速提詳細規格，以便趕辦。
2. 臺灣地區之地圖投影改採「二度分帶」既經本小組再三研討所作決定，為提高製圖精度(尤其是大比例尺之地籍圖精度)，及使用方便起見，且基隆、臺北、桃園市、縣之地籍圖重測業已採用二度分帶，原決定應予維持。

(五)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地籍圖重測工作報告(詳書面報告)。

決議：

1. 編制內測工擔任測量員工者，准予支領測量員同等工作，獎金一案，保留。
2. 建議約僱人員加入勞工保險一案，因牽涉法令問題，與「如何提高約僱人員之待遇」一案，併同研究。
3. 為改善靜電照相機之場地設備，請省地政局提出詳細具體資料，另行協調解決。
4. 重測區內土地界址爭議，當事人雙方均到場參加協調會，照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如能獲得協議即以此協議為調處結果，如不能獲致協議，地政機關可依職權，就當事人事出證明文件，斟酌予以仲裁，作為調處結果，應無疑義。惟為慎重起見，應由內政部另行定期邀同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

(六) 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地籍圖重測工作報告(詳書面報告)。

(七) 臺灣省林務局：彰化路口厝段農地地籍航測示範及基本圖測製航攝工作報告(詳書面報告)。

(八) 國立成功大學：代訓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辦理彰化路口厝地區農地地籍航測示範工作報告(詳書面報告)。

四、討論：

(一) 六十六年度計畫討論事款：

1. 地籍圖重測第三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地籍調查人員講習之費用，分由內政部、臺灣省編列分擔，其經費報銷擬由受託訓練，講習之機關學校按預算分擔額分別逕向內政部及臺灣省報銷。至委託訓練及員額分配事宜擬仍由內政部統籌辦理，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地籍圖重測地籍測量人員訓練，擬增列第四期，所需經費全部由臺北市負擔編列，結業人員擬全部分配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服務；其委託訓練事宜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1) 委託訓練及受訓人員之分配事宜，由內政部另行統籌辦理。

(2) 第四期訓練費用，由臺北市政府逕撥受訓練之學校機關，經費亦逕向臺北市政府報銷。

3. 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原第一期計畫所編列之工程車，測量汽車，均擬改為「測量用客貨兩用汽車」。又測量規劃小組擬購置客車乙部，俾供交通業務聯繫用，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照案編列六十六年度計畫報院。

4. 基本圖測製，第一期計畫原編列購置空中攝影機乙架，現因業務需要，擬增購威特 T2 經緯儀，光波測距儀，照相打字機及四輪傳動客貨兩用汽車等，至空中攝影機之購置擬於飛機購買時一併辦理，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惟經緯儀，及光波測距儀之名稱，是否妥當，應否指定廠牌等等，應與其他二款工作計畫配合考慮後再行決定。

5. 地籍圖重測計畫測工，司機及工友之工作獎金，擬照基本圖測製，基本控制點檢測計畫之標準調查，以求一致，是否有當，請討論案。

(二)專案討論：

1. 如何籌借經費，增購航照飛機，請討論案。

決議：請林務局提出具體預算數目，詳細列出飛機之類型及其所需之配備等送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撥專款支應。

2. 因辦理臺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而擴充編制，其直接參加本款工作者，是否應發給工作獎金，請討論案。

決議：另案處理。

3. 基本圖測製，應如何搜集正確行政界線資料，提高基本圖之效用討論案。

決議：1. 先函民政廳就現有二萬之五千分之一圖轉繪乙份，以為行政界限之基礎圖料。

2. 前項二萬五千分一圖整齊後先送各縣市就四千八百分之一地籍圖及各縣政府與鄉鎮所存圖料界址予以校對。

3. 依上項料查對結果如仍有不清楚之行政界址，由各縣市鄉鎮單位個案實地勘確定。

4. 未登記山地或林區之行政界線，可參考日據時代之制野圖界址查繪，如有最新照片時，亦可作為校對之參考。

五、臨時動議：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提：

1. 地籍圖重測臺北市六十六年度原計畫筆數十萬筆，因地籍測量人員不足訓練人員亦無法應急且現有新進人員難免有缺重測實際工作經驗，應如何因應，請討論案。

決議：照臺北市原擬意見通過：即工作量減少為八萬筆，其中五萬筆為全部完成，三萬筆於跨年度完成，惟不足之數量，希望在第三、四五年內補足。

2. 重測地籍公告中，土地權利人對重測結果有異議，要求以舊地籍圖辦理鑑界，可否予以受理，請釋示。

決議：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及三規定，對重測結果有異議，要求以舊地籍圖辦理鑑界，應不予受理。至於其他細節問題，另行研究。

(二)內政部地政司提：

1. 如何加強測量精度檢查，提高測量成果精度，請討論案。

決議：請測量者，臺灣省農林航測隊、臺灣省地局測量總隊及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就目前辦理精度檢查之方法，標準重點，單位、人員、權責劃分及有關事項詳加檢討，並擬改進意見於四月底以前，送內政部彙辦研擬辦法提會討論。

2. 如何提高約僱地籍測量人員待遇，請討論案。

決議：(1)由內政部搜集省、市測量機構編制內及約僱測量人員之待遇資料予以比較。

(2)為便於延攬優秀人測量人員參加政府測量工作，並防止測量人員外流，約聘僱測量人員之待遇應至少提高至與編制內人員同額之待遇，

(包括薪俸，工作補助費，房租津貼，福利金及工作獎金)，具體辦法由內政部研擬後專案報院核辦。

3. 地籍圖重測之測工辦理測量員同樣工作，是否可支領測量員之工作獎金，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4. 採巡迴講授方式舉辦基層地籍測量人員之在職訓練，以介紹測量新知識，培養正確服務觀念，提高素質，並藉由研討實務上所遭遇到之困難，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1)可以「巡迴講授方式舉辦基層地籍測量人員之在職訓練。」

(2)詳細實施計畫，由內政部，省、市地政處局、成大另定。

(3)如經費有著落，六十六年度即行試辦，如效果良好，下年度再行擴大辦理。

5. 圖面分割有碍地籍整理，應如何補救，請討論案。

決議：(1)嗣後人民申請分割測量案件，應由業主實地指定分割界址，並設立界標後，始可施測。實地無界標者，不予測量。

(2)嗣後公共設施預定地之逕為分割測量，亦應實地測量，並於每一界址點(即分割線與每一宗土地權利界線之交點)設立界標。其界標由政府負擔。

(3)既有圖面分割之土地，應由原測量單位限期依分割後之地籍圖測定界址，設立界標(界址在建物裡面者，不在此限)。

6. 設置專款基金，備供訂製土地界標使用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請臺灣省地政局列舉設置專款基金之理由及具體辦法送部研核後專案報院核准。

7. 訂頒地段圖印發須知乙種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1)地籍圖重測後，其土地應依土地法規定發給地段圖。

(2)至地段圖發給須知及有關事項，由內政部另行定期召集有關單位研商。

8. 為爭取時效六十六年度土地測量計畫，可否授權各作業單位參照本次會議有關決議或意見重新檢討，予以修正後即行報院核定。

決議：(1)可以，為爭取時效，六十六年度土地測量計畫，授由內政部會同測量署，臺灣省農林航測隊、臺灣省地政測局量總隊、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依照本次會議有關決議，重新檢討予以修正後，報院核定。

(2)檢討後，對同一規格儀器之名稱，及單價應力求一致，工作標準是否合理，應再斟酌。

(三)內政部會計處黃科長提：

1. 六十五年二月份以前報銷案，請各機關從速整理，送本部列報送審計部核銷。

決議：請測量者、臺灣省農林航測隊、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國立成功大學等有關機關速辦。

六、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有關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及重測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聲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處理，請依照內政部會商決議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65.5.3 北市地一字第七〇三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送原函影印本乙份，請查照。
- 三、副本及附件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
主旨：有關地籍圖重測內土地界址糾紛調處及重測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聲請土地分割、合併、複丈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處理事宜，請照會商決議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六十五年一月二十日(65)府地一字第〇三〇〇五號函及本部測量規劃小組第八次小組會議提案決議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六十五年四月二日邀集貴府及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政府地政局、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決議如下：

(一)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界址糾紛，於地政機關調處時，當事人雙方均到場，但無法獲致協議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1. 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及同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土地界址有爭議時，該管縣地機關所為調處之結果，並無因當事人到場或未到場而異其效力，故雖當事人雙方均到場，然無法獲致協議時，地政機關自應依其職權，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予以裁酌，作為調處結果。
2. 調處結果應由地政機關以書面正式通知雙方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如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審理，或雖於限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而又經撤回者，當界址即以調處結果為準。
3. 當事人如於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原調處結果即失其效力。準此，原土地界址之爭議係屬私權爭執，如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果，向司法機關訴請審理時，應以相對之當事人為被告，至地政機關因非私權爭執之當事人，不得以作為被告。

(二)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期間，有關土地分割、合併、複丈或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聲請土地分割、合併或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除權利關係人(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於附具同意書，同意以重測成果公告確定之結果為準，地政機關始予受理外，應俟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辦理。
2. 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聲請複丈之案件，應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當事人不得聲請依舊地籍圖辦理界

址複丈。

三、副本抄送司法行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抄發本部參事室、法規會、地政司。

「地段圖印發須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 65.5.4 北市地一字第七〇三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及附件抄送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抄發本處第一、五科及技術室。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
主旨：訂頒「地段圖印發須知」乙種，請轉行各地政事務查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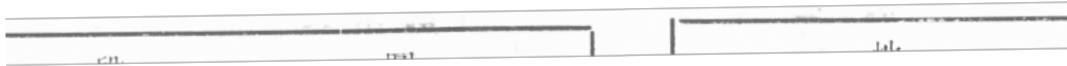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地政機關於發給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狀時，應附以地段圖、原為土地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所明定；值茲全面辦理地籍圖重測之際，為使土地所有權人能據以明瞭其土地界址，減少紛爭及促進地用，依法應於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時附以地段圖。
- 二、案經本部研擬「地段圖印發須知」草案乙種，並於六十五年四月二日邀集貴府及司法行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等有關機關會商修正通過。（如附件）
- 三、副本抄送司法行政部、臺灣省地政局、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臺北市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抄發本部參事室、法規會、地政司。

地法圖印發須知

- 一、下列土地之所有權狀，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附發地段圖（附格式）
 - （一）地政機關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地籍圖重測，農地重劃或市地重劃之土地。
 - （二）依「獎勵人民自行辦理土地重劃實施要點」辦理土地重劃之土地。
- 二、地段圖，除繪明本號地及相隣土地之界址外，應註明下列事項：
 - （一）土地座落。
 - （二）地號。
 - （三）比例尺。
 - （四）土地所有權狀字號。
 - （五）登記日期字號。
 - （六）方向。
 - （七）印發機關。
 - （八）印發日期。
 - （九）加蓋地政事務所印信。
- 三、地段圖上之本號地之地號下，應加劃紅線，以資區別。
- 四、一宗土地面積過大，地段圖無法容納時，得以另紙影印或謄繪貼附之，騎縫處加蓋「土地登記專用章」。

- 五、地政事務所印發地段所需設備、材料之支出，應核實編列預算支應之。
- 六、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登記時，應換發地段圖。所需工本費，按地籍圖謄本收費標準向所有權人收取。



		地 段 圖			
小段		土 地 座 落	縣 市	市 鄉 鎮	段
分之一		地 號		比 例 尺	

大	字 第	號	土地所有權狀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登記日期字號

臺北市府地政處代填登記測量案件聲請書表注意事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7 北市地一字第四〇六九號

說明：

- 一、本案件府 65.3.5 府研一字第七六〇九號函及 65.4.24 附秘四字第一七九七一號函指示辦理。
- 二、本處前經邀集各地政事務所研訂之「臺北市府地政處代填登記，測量案件請書表注意事項。」業經本府 65.4.19 第二八七次首長會報正通過，並已於四月二十四日正式實施茲檢送上開注意事項乙份，請切實遵照執行。
- 三、副本(均含附件)抄呈臺北市府(兼復來函)抄送本府研考會、本處技術室、人事室、研考負責人及第一科。

首長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地政處

案由：擬訂「臺北市府地政處代填登記，測量案件聲請書表注意事項」一種，謹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奉本府 65.3.5 研一字第七六〇九號函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 65.2.18 六五創六字第〇三八一號函辦理。
- 二、本處為加強便民服務，促進地政業務之再革新，經詳予研議結果，擬訂「臺北市府地政處代填登記、測量案件聲請書注意事項」一種(詳見附件)。
- 三、因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人力有限，實施上開便民措施勢須增僱人員自須酌收工本費，以供支應。
- 四、為配合紀念總統 蔣金逝世週年紀念，依本府政治小組指示，應於本(六十五)年四月五日前提出具體可行便民服務辦法，並依行政程序核定實施。故本案擬先行免費試辦一個月，俟收費標準及統一支用辦法另案呈奉核定後，再行收費。
- 五、經簽奉核定「先提首長會報審議」。

辦法

檢附「臺北市府地政處代填登記、測量案件聲請書表注意事項」草案謹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臺北市府地政處代填登記、測量案件聲請書表注意事項

- 一、主旨：為加強便民服務、促進地政業務之再革新、期收便民實效。
- 二、服務對象：凡未委託代理人親自到申辦土地登記或測量案件之自然人(包括權利人及義務人，無須人者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不諳填寫各種聲請表格，得檢附有關文件向土地或建物所在轄區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申請代填。其聲請內容仍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收件審查辦理。
- 三、服務單位及人員：
由本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人員予以代填，各該所第一課長(或專員)負責指導，本處及各該所主任負責督導。
- 四、服務項目：暫以代填下列各種登記聲請書表為限。
 1.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移轉登記申請書、公訂契約書。
 2. 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公訂契約書。

3. 抵押權塗銷登記申請書及清冊。
4.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清冊。
5. 住所或姓名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清冊。
6. 地目變更申請書。
7.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複丈申請書(包括勘測)。

五、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向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口頭申請，並於代填書表承辦簿簽名或蓋章。
- (二)申請代填登記或測量申請書，視其需要檢附下列文件：
 1. 空白登記或勘測或複丈申請書、公訂契約書(非買賣移轉及抵押權設定案件免附)登記清冊(由申請人向地政事務所員工福利社購買)。
 2. 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
 3. 戶籍謄本一份(住所及姓名變更登記案件檢件)。
 4.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依申請案件種類分別檢附)。
 5. 最近一期房屋稅繳納收據(建築改良物買賣移轉登記需要)。

六、處理程序：

- (一)先核對當事人國民身份證確為當事人親自申辦。
- (二)核對權利書狀之權利人確為申請人。
- (三)記載代填書表承辦簿。
- (四)依據所附文件代填第四項所列各種申請書表。
- (五)填寫完畢交由申請人查對無誤後連同所附文件立即發還申請人。
- (六)申請人於代填書表承辦簿「領收欄」蓋章或捺指印後取回代填好之申請書、契約書或登記清冊及所附之文件。
- (七)各種登記聲請書表應加蓋之印章，由申請人自行加蓋。

七、本代填書表注意事項先免費試辦一個月。

檢送土地面積計算式(三斜法及三邊法)乙種，嗣後辦理土地分割測量計算面積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依上開計算式辦理以提高精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5.5.13 北市地一字第八六四七號

說明：

- 一、依本處處務會報決議辦理。
- 二、副本及附件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檢算	土地座落	段 小段
			地 號	28-5

			年	
--	--	--	---	--

	土地座落	段 小段
檢	地 號	28-5

	昇	
	年	

訂定「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5.5.15 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三〇號

主旨：為協調本市建成、延平、大同三行政區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請速依「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商會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預為調派人員兼辦會務並將上開地區內界址糾紛案件速依本處第一科前送貴大隊之「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案件調查報告表」格式詳予查明填列並疑具處理意見後，彙集編號俾依序開會調處。請查照。

說明：

一、「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經提本府第一九七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報奉內政部 65.5.6 臺內地字第六八三二一七號函准予備查。除由本處移請本府法制室刊登公報發布實施外，有關協調委員之聘派亦正由本處報府核判，一俟核定發聘，協調會即可成立，為使協調進行順利，請速依主旨規定預為準備。

二、附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組織準則乙份。

三、副本及附件抄發處第一科、技術室。

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組織準則

第一條：本準則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重測區域內界址糾紛之協調事項。

二、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請或指派，並以地政處處長為召集人。

一、本市議會代表一人。

二、地政處主管科長。

三、工務局主管科長。

四、重測區所在行政區區長。

五、重測區所在行政區調解委員會主席。

六、地政處測量大隊長。

七、重測區所在地政事務所主任。

八、重測區內公正人士三至五人。

第四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委員之任期至本會撤銷之日止其餘委員之任期為其所在重測區作業開始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

第五條：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本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七條：本會委員對於涉及本身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姻親有利害關係之協調案件，應迴避之。

第八條：本會事務，由地政處測量大隊應有額後調派兼辦之。

第九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出、例席人員，得酌支出席費，列入本府地籍圖重測預算內開支。

第十條：本會就協調結果應作成紀錄，於會後三日內函送地政處 由地政處通知雙方當事人後，具有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效力。

第十一條：本會於地籍圖重測工作剛成後撤銷之。

第十二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檢送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問題研商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5.5.15 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八號

說明：

- 一、本市建成、延平、大同三行政區地籍圖重測結果業經臺北市政府 65.4.9 府地一字第 一五七〇〇號公告確定，即應依法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有關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事宜，經本處邀集測量大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等，有關單位詳予研商獲致結論，惟因時間短促，討論各節未臻完善，嗣經本處再予研討修正並增加內容，併入會議紀錄併請查照。
- 二、副本抄發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第一科及技術室(均附會議紀錄)。

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問題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六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伍、討論事項：

- 一、實施地籍圖重測經公告確定，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後接到法院囑託查封公函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

- (一)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接到法院囑託查封公函時，應即依法院公函於原土地登記簿辦理查封登記並函復法院，於辦理重測結果標示變更登記時，除應將查封記事逕行轉載外，並應敘明重測需前後標示變更情形，檢附新舊圖簿資料函復法院。
- (二)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接到法院囑託查封登記公函，其內容記載為舊標示者，應切實核對重測前後標示及圖簿變更情形無訛後，逕於變更登記後之新簿，辦理查封登記，並將重測前後標示變更情形及新舊圖傳資料函復法院。
- (三)重測公告確定前，經法院就特定地號囑託辦竣查封登記者，如該被查封地號經測量大隊與其他地號合併測量並以新標示公告者，應由事務所查明，函告測量大隊，重新依舊地籍圖各該地號之位置，予以分別測繪編號登記，不予辦理合併。
- (四)二筆公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經重測合併測量，並經公告確定後，即應按分別共有辦理合併及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前，接到法院就合併前之一地號，囑託查封登記時，應先於原登記簿辦理查封登記，並函復法院，惟因重測合併已公告確定，俟變更登記時，再依該查封地號換算之變更後地號之持分額轉載查封登記，辦竣變更登記後，仍應將辦理情形及檢附圖簿資料函復法院。
- (五)一人所有之多筆土地，經重測合併及公告確定，即予辦理合併登記，於辦理變更登記前，接到法院就重測合併前之其中一筆土地囑託查封登記時，應依該被查封之土地之面積與合併後全筆面積之比例，辦理查封登記並敘明重測合併情形函復法院。

(六)在重測結果變更登記前法院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連繫辦法」囑託查封未登記建物時，為免混淆，其基地號仍暫以原地號記載(蓋建築執照係以原地號申請)。俟重測後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時，一併辦理。

二、重測區內土地於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前後聲請移轉登記(重測公告確定前已申報現值並繳納增值稅)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應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

(一)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前，聲請移轉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應依內政部 65.4.19 臺內地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應該權利人附具同意重測成果之同意書附案辦理，並於原登記簿辦理移轉或設定登記，發給權利書狀，俟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時一併辦理。

(二)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後，標示變更登記前，聲請移轉登記或他項權利登記仍依一般程序於原登記簿辦理登記，並發給權利書狀，俟重測土地變更登記時一併辦理轉載。

(三)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以舊地號聲請移轉時，應由申請人附註重測後地號並由事務所核對重測前後土地標示無訛後，按重測後，新登記簿記載辦理移轉登記，並將辦理情形通知權利人，如係設定他項權利，應退回申請人，依變更後標示辦理。

(四)重測成果公告確定前受理之申報現值應全部移稅捐單位依規定辦理，公告確定後至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申報現值案件，應予註明重測後土地標示(地號、地目、面積)送請稅捐機關，至稅捐單位如何課稅，應另行邀請本府財稅等有關單位詳予研究。

三、重測結果標示變更登記前，申辦之建物總登記其基地號以何者為準?請討論案。

決議：

(一)變更登記前，總登記公告期滿之案件，為免混淆，仍以原地號辦理登記，俟重測區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時一併辦理基地號變更。

(二)重測公告確定後，變更登記前申請建物勘測，應以確定後地籍圖辦理，並應註明重測前地號。

四、重測結果標示變更登記前，登記籌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應如何發給請討論案：

決議：

分別於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加蓋下列戳記

(一)建成、延平、大同三區業經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土地標示以公告確定者為準，本謄本僅供參考。

(二)建成、延平、大同三區業經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地籍圖以公告確定者為準，本謄本僅供參考。

五、重測前後土地登記簿如何記載?

決議：

(一)因地籍圖重測，逕為變更地目及合併應先在原登記簿辦理。

(二)辦理重測結果變更登記時，原登記簿應截止記載，分別於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最終記載之後，加蓋截止記載之戳記，其內容如下：

1. 標示部：

臺北市政府 65.4.9. 府地一字
第 15700 號重測公告確定，
重測後為 段
小段 地 號
，本標示部截止記載。

2. 所有權部：

臺北市政府 65.4.9.(65)府地
一字第 15700 號重測公告確
定，本所有權部截止記載。

3. 他項權利部：

臺北市政府 65.4.9.(65)
府地一字第 15700 號
公告確定，本他項
權利部截止記載。

以左列記載：
類、字號應按

行政區編列

列，至登記

備	臺北市政府 65.4.9(65)府地一字第 15700 號重測公告確定由重測前地號轉載。
註	

3. 他項權利部之各欄，應依重測前，他項權利部、各欄轉載、並於備考欄加蓋下列戳記。

備	臺北市政府 65.4.9(65)府地一字第 15700 號重測公告確定，由重測前地號轉載。
註	

六、散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5.5.19 府秘法字第二〇四二五號
 主旨：內政部函釋「為「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租用期限疑義一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5.5.10 臺內營字第六八一八一二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5.4.12 建四字第 2565 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申請租用公地之租用期限，須視公地管理機關與租用人間所訂契約內容而定，如係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設定地上權者，其租用期間，法無明文限制，如屬租賃性質，則其租期不得超過二十年(參照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但公地出租年限已有法規明定者，應依其規定，如係國有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建築基地為二十年以下，其他土地為六年至十年。

關於座落於保護區兼軍事禁建區範圍內之廢耕地應否復耕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65.4.21 臺內地字第六八〇二一〇號

說明：

一、復貴局(65)建三字第 1267〇號函。

二、本案座落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小段 54-2、54-9、54-10、529-18 號等四筆廢耕土地既據來函所稱係位於保護區兼禁建區之範圍內，並經查明其上並無任何軍事設施，軍事上有特別限制外，自應依規定復耕。

內政部函釋關於重劃前建物之法定空地經重劃後分配與他人，應否准予申請建築及原建築如因重劃而致法定空地不足時應如何處理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65.4.29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六四五號

說明：

一、根據貴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5.3.10 民地乙字第四二號函及本年四月十三日本部

邀請貴府建設(工務)、地政機關會商結論辦理。

- 二、會商結論為：「一、為避免重劃區原有建築物因實施重劃而致法定空地不足，今後主管機關於辦理重劃時，應與建築管理機關加強聯繫，凡重劃前原有建築物之法定空地，於辦理重劃時，均應按照重劃原則調整其坵形後，仍分配與原所有權人，作為原建築物之法定空地。二、至為加強執行人口密度控制並避免今後辦理土地重劃可能發生之困擾，建築管理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時，應嚴格遵照建築法令有關規定保留法定空地。依照畸零地使用則規定核發之建照，其應保留與鄰地合併使用之土地，在未合併使用前不得作為任何建物之法定空地。三、關於重劃前已有建築物而於重劃後將其法定空地分配與他人者，在已辦理重劃公告確定之地區(包括已完成重劃地區)，究有多少案例?請省市政府先予查明，並提出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另行研議。」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5.5.6 民地甲字第三五八二號

函轉內政部核復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疑義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六六九八六四號函辦理，兼復苗栗縣政府 64.11.27 栗府地籍字第八八〇六九號函、新竹縣政府 64.11.10 府地籍字第八八八四〇號、高雄縣政府 64.12.11 府地籍字第九九五〇二號函。

- 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處分」應包括「贈與」、「交換」。至是否包括設定抵押權一節，經核該條項對於設定負擔行為已有列舉規定，設定抵押權既未被列入，因此，該條項所稱「處分」，自不包括抵押權設定行為在內。

- 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通知」，為共有人之一先取得同法條第一項規定之一法定人數與應有部分者同意處分共有土地之處分方式及處分內容後，再由該等同意者會同通知其他共有人。至本項規定之通知或「公告」，並無期限之規定，此經內政部 64.12.30 臺內營字第六六二八九五號函復省建設廳有案(檢附原函抄件一份)。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64.12.30 臺內營字第六六二八九五號

主旨：為修正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內容發生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4.11.18 建四字第一六三〇五三號函。

- 二、按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土地，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建築房屋、係屬土也區分行為之一，如其處分程序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自得認為建築法第三條所定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審查給照。

- 三、前項處分行為，自應依法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通知或公告。上開通知或公告並無期限之規定，其方式及內容，應依本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號函說明一第(一)款第2目之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北縣政府

65.5.17 府民地丁字第四四七七八號

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辦理公共造產，需用國有土地，因涉及土地收益分配問題，不能視為公共需要辦理無償撥用，如確有使用必要，應援案辦理專案讓售或或租用

說明：

一、復貴府 65.1.26 北府地三字第一一八一八號函。兼復屏東縣政府 65.3.3 屏府地權字第一三一四二號函及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陳彰化縣 65.4.12 彰府地用字第四八四六〇號函。

二、本案係奉行政院 65.4.22 臺(65)財三一八五號函核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東縣政府

65.5.13 府民二字第四四八三七號

臺東縣卑南等十村，劃併臺東市後，其原有土地、廳舍等公有財產係移轉管轄，並非鄉有財產處分，自可免經鄉民代表會同意

說明：

一、復貴府 65.4.23 東府七民自字第一八六二八號函。

二、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辦法(刊本府公報六十三年春字第四十六期)第八條規定：「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後，原有之戶籍、賦稅、文卷、簿冊與公用財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

臺灣省政府函 苗栗縣政府

65.5.12 府財五字第一二五一三六號

出租公有基地之地上承租人所有建築改良價值之認定，應以當地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為依據

說明：

一、復貴府 64.12.22 粟府財產字第九四二五九號函。

二、查臺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實施平均地權範圍之出租土地，承租人所有之改良物，其價值達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或建築改良物價值規定，應以當地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房屋標準價格為依據。」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

65.5.21 府財三字第三五三〇〇號

都市計畫範圍內未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之省、縣、市、鄉鎮(市)有出租耕地，因解約收回讓售，其中「收回讓售」一語

說明：

一、依據臺南縣政府 65.4.2 南府財產字第三一九四七號函請釋示本府 65.3.13 府財三字第二二二六四號函所作的答覆。

二、「公有出租耕地，因公用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時，對於承租人因解除租約，所受損失，自應予以適當之補償。」是其補償必須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承租人受到損失時才給予補償。否則，如將土地讓售與原承租人，當無再另外給予補償售價八分之一之理。本府 65.3.13 府財三字第二二二六四號函主旨所謂「收回讓售」，係指依照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收回讓售第三者而言。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

65.5.17 府民地丁字第四六一六七號

轉頒內政部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

業須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 65.5.4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七〇九號函辦理。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內政部 65.5.4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七〇九號函頒

一、概說：

區域計畫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農業與工業發展所需用地，以及防止自然災害。此項功能，有賴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徹實實施，始實充分發揮。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頗為扼要，祇就區域內之土地使用作原則性之指導說明，其表現之計畫圖所用比例尺甚小，殊難據以認定每宗土地適當之使用，尚須進一步按鄉鎮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轉繪地籍圖，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作為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二、作業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土地法。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劃。
- (四)區域計畫。
- (五)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或建設單一計畫及其有關參考資料。
- (六)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法令。

三、作業單位：

- (一)督導單位-省地政局。
- (二)主辦單位-縣(市)政府地政科。
- (三)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建設局(科)、農林科。

四、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

- (一)上層-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二)中層-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三)下層-編定各種使用地。

上述三層次，分別具有上下位之指導關係，即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須受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編定各種使用地，則須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定之使用區容許使用種類之限制。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區之類別及其劃定原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區，依下列原則分別劃定之：

(一)特定農業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都，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界定為特定農業區：

- (1)曾經或現行或決定於近期作重要農業投資之土地，如辦理農地重劃、灌溉、排水等工程地區。
- (2)現為田地目土地、或其他地目實際已從事水稻生產之土地。
- (3)位於前兩項土地範圍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二)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以外，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劃定為一般農業區。

(三)工業區-

1. 工業區之區位及面積，原則上應依區域計畫之規定。

2. 工業區之劃定，須經工業主管機關複勘，除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田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1)交通方便。

- (2)有充分及良好的水源。
- (3)排水良好。
- (4)電力供應方便。
- (5)勞力來源充裕。
- (6)不妨礙國防軍事設施。
- (7)有可供擴展之餘地。

3. 工業區不必於第一次劃定使用區時一次劃定，應視工業發展需要，按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隨時增劃，並變更原使用區，編定所需用地，隨即開發。

(四)鄉村區-

凡人口聚居在四百人以上，土地位置距離都市計畫邊緣五百公尺以上者，得就現有建地邊沿為範圍，劃為鄉村區。聚居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如區內現有空地，不敷未來五年人口成長需要時，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

(五)森林區-

下列之土地，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為森林區：

- (1)國有林地。
- (2)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
- (3)林業試驗林地。
- (4)保安林地。
- (5)其他可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

(六)山坡地保育區-

下列土地，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 (1)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
- (2)依有關法令認為必需辦理水土地保育，以維護自然資源者。

(七)風景區-

1. 下列土地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為風景區：

- (1)國家公園及區域公園。
- (2)風景特定區。
- (3)遊樂區、名勝及其他觀光區。
- (4)海水浴場及海底公園。
- (5)溫泉。
- (6)水庫。
- (7)具有保護價值之動物及植物生育地。

2. 風景區之劃定應注意下列條件：

- (1)具有特殊自然景觀之價值。
- (2)最小面積二十五公頃。
- (3)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 (4)與鄰近風景區遊憩用地之配合。

(八)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

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

六、各做用地及其性質：

各種使用地之分類及其性質如下：

- (一)甲種建築用地-係供農業區內之農舍及有關農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係供有關製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係供開採礦石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港埠、空運、氣象、郵電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墳墓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七、各使用地之編定原則：

- (一)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應以 1/48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有關文件，作為作業基礎。
- (二)依核定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包括交通、水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用途者，分別依其用途編定之。
- (三)依使用現況編定現已為某種用地之土地，得參酌下表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

註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號編區分用使
註屬									一區編

區分用使	則原定 ^明	√ 依使用區備註 之主要用地	使用	特定專用區	風景區	山坡地保育	森林區	工業區	雜木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四)注意事項：

1.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屬「建」地目，或已奉准變更為「建」地目，或非屬「建」地目，實際已全部(宗)作農舍使用者，編為甲種建築用地。
2. 在工業主管機關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工廠，並已依規定辦竣工商登記者，編為丁種建築用地。
3. 經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書，並於土地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完成建廠者，編為丁種建築用地，其未建廠實際仍為耕地使用，而該證明書尚未失效者，編為農牧用地。並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切實查明，如其未於該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建廠者，送請工業主管機關依法收買之。
4. 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之墳墓用地，其編定以現供公墓使用者為限。但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得視各縣(市)未來五年需要編定墳墓用地。
5. 農村人口增加之建築預定地，以未來五年內預定增加之人口數每百人○·五○○○公頃為計算基準，於鄉村區內編定之。
6. 森林區農牧用地之編定，以現供農牧使用，合於土地可供使限度區分標準，並經依法取得使用權者為限。
7. 風景區土地屬於山坡地範圍內者，其農牧用地之編定，以現供農牧使用，合於土地可供使用限度區分標準者為限。
8. 山坡地保育區內之土地，除國有林解除地、山地保留地及已整理之公有原野地，依照其原區分結果分別編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外，應於山坡地可供使用限度區分後編定之。如其尚未辦理可供使用限度區分，而經依規定銓定為「田」地目的者，編為農牧用地；其他地目土地均暫不編定。
9. 特定專用區內之土地，按其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用途。
10. 一宗土地有數種不同之使用現況，均為其所屬使用分區所容許之使用者，以使用面積較多之現況為準，編定其用途。

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製定：

(一)圖比例尺、用色及繪製份數：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比例尺，分為 1/4800 及 1/25000 兩種。
2. 圖面各使用分區界址，以下列顏色之一公厘寬綠條畫圈之；並於該線條之內側邊緣，每隔五公厘至一公分，加畫二公厘至三公厘長之豎線：
 - (1) 特定農業區-黃色。
 - (2) 一般農業區-橘黃色。
 - (3) 工業區-茶色。
 - (4) 鄉村區-紅色。
 - (5) 森林區-深綠色。
 - (6) 山坡地保育區-淡綠色。
 - (7) 風景區-玫瑰紅色。
 - (8) 其他使用或專用區-淡藍色。
3. 繪製圖面份數-
 - (1) 1/25000 圖五份-送省(地政、建設)二份，縣(市)存查一份，參用一份，公告一份。
 - (2) 1/4800 圖二份-縣(市)存查一份，參用一份。

(二)準備事項：

1. 航照圖與土地使用現況圖之套繪-
 - (1) 以最新之航照圖(如農復會之水稻田航照圖)複製後，與土地使用現況圖

(均為 1/25000)套合，並向有關機關洽購最近之航空照片，就航照圖不明或不符部分，參酌校正之。

(2)航照圖與航空照片所載地形、地貌及地物等，均與實地相符，而與土地使用現況圖套合結果有不同或疑問者，應實地複查後校正之。

(3)山坡地部分，另以山地農牧局之山坡地現況圖校正之。

2. 鄉村部落人口及建築用地資料之調查-

(1)各鄉村部落現有人口及最近五年人口平均增加率。

(2)各鄉村部落之面積及實際已作建築使用之面積(以其已作建築用地使用之外緣為界)。

(3)洪水平原及山坡地地質不穩定，須限制發展地區之資料。

3. 可供小型工業發展用地面積及水資源供需等資料。

4. 洽請各機關提供有關土地使用之開發或建設單一計畫(包括近程、中程與遠程計畫，但須經依規定報奉核定者)，以及未來五年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地。

5. 檢查地籍異動情形-

以土地使用調查清冊與土地登記簿予以對照，其有合併、分割、或所有權異動情形，據以補正，並據以校正 1/4800 土地使用現況圖，並繼續保持圖、冊所載資料之完整。

6. 工作人員講習-

主辦單位應訂期邀集工作人員，就有關法令，尤其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各種使用地編定之原則，及作業上應行注意事項，詳為講解。必要時，由省地政局統籌分區分期辦理之。

(三)繪製 1/4800 土地使用現況套合圖：

將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各機關提出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地，移繪於航照圖與土地使用現況圖之套合圖(1/25000)，並據以繪製 1/4800 土地使用現況套合圖，作為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之基本圖。

(四)劃定土地使用分區：

1. 以土地使用現況套合圖(1/4800)，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會同農林、水利、建設、工業、觀光、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按鄉鎮劃定各使用分區，成為 1/48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草案圖。

2. 套合圖面如有不明晰部分，應實地勘查後劃定之，並應注意都市計畫及其擴展地區(包括禁建地區)界線、及灌區與非灌區界線，與實地是否相符。

3. 鄉村部落有一部分位於距都市計畫邊緣五百公尺以內，大部分位於五〇〇公尺以外者，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後決定其範圍。

4. 鄉村部落聚居人口達一、五〇〇人以上，按其近五年來平均人口增加率，每百人需地〇·五〇〇〇公頃計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但區內現有空地應儘量先抵充。

5. 鄉村發展用地，須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田，並視地形、地勢及未來發趨勢劃定之。

6. 山坡地可供使用限度區分與山地保留地可供使用限度區分結果不符者，以山地保留地提供使用限度區分成果為準。

7. 土地使用分區須以天然河川、鐵路、公路、或地籍區段、宗地界址為界線。

8. 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部分，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

九、各種使用地之編定：

(一)圖比例尺，用色及繪圖份數：

1. 圖比例尺-土地使用編定圖比例尺為 1/4800。

2. 圖面用色-圖面各種使用地，以下列規定顏色為底色表明之：

- (1) 甲種建築用地-紅色。
- (2) 乙種建築用地-紅色。
- (3) 丙種建築用地-紅色。
- (4) 丁種建築用地-茶色。
- (5) 農業用地-黃色。
- (6) 林業用地-淡綠色。
- (7) 養殖用地-淡藍色。
- (8) 鹽業用地-藍色。
- (9) 礦業用地-深茶色加紫邊。
- (10) 窯業用地-深茶色加深綠色邊。
- (11) 交通用地-茶色橫線條。
- (12) 水利用地-藍色。
- (13) 遊憩用地-玫瑰紅色。
- (14) 古蹟保存用地-黑色邊，註「古蹟」兩字。
- (15) 生態保護用地-深綠色豎線。
- (16) 國土保安用地-淡綠色加深綠色橫線。
- (17) 墳墓用地-灰色加黑邊。
- (1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紅色加綠邊。

3. 繪製土地使用編定圖份數：

1/4800 圖四份-送省(地政)一份；縣(市)三份，其中存查一份，參用一份，公告一份。

(二) 準備事項：

複查各使用分區內為合法之工廠、鹽業、礦業、窯業、遊憩、墳墓使用情形以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內為合法之建築使用情形-就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已有資料，查明其有無依法核准使用，其無資料可查者，應實地查訪審定是否為合法使用，並於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內註記之。

(三) 編定各種使用地：

1. 依據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原則，按宗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就土地使用分區內情況特殊，數量較少之使用地，參照有關資料先行編定，逐漸推及較多之使用地，編定完竣，經校對無誤，繪製 1/4800 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圖內並應表明各使用分區之界線，及註明其使用區別。
2. 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內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應以規定顏色著色，土地使用現況為其所屬使用分區不容許者，以現況使用種類之顏色加劃斜線表明之。

十、檢查：

(一) 縣(市)政府主辦單位應會同建築(工務)、農林單位，對各鄉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及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隨即檢查，並報請省地政局會同有關機關抽查。

(二) 檢查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灌區與非灌區之分界是否確實。
2. 鄉村區之位置與都市計畫邊緣之距離是否達五〇〇公尺以上。
3. 鄉村區發展用地是否能與其未來發展趨勢相配合。
4. 聚居人口達一、五〇〇人以上，未來擴增鄉村發展用地之鄉村區，其原有範圍內之空地面積，是否足供未來五年人口增加所需。
5. 山坡地是否均已劃入山坡地保育區。
6. 風景優美、頗具景觀價值之地區，是否已劃定為風景區，及已劃定之風景區，

其範圍是否適當。

7. 各使用分區之界線有無不切實際情形。

8. 各使用分區之劃定，是否與規定之劃定原則相符。

9. 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是否與規定之編定原則相關

10. 各機關提出有關土地使用之單一建設或開發計畫，其所需用地是否已予適當編定。

11. 基於地方實際需要，所應增加之公墓、遊憩用地等，是否已予適當編定。

(三) 檢查結果應由檢查人員簽章，註明檢查日期，抽查結果，除應修正者即時通知縣(市)政府主辦單位外，並簽報主管長官核備。

(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章圖及土地使用編定草圖經檢查或抽查結果應予修正者，即予修正後，分別繪製 1/2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正圖及 1/4800 土地使用編定正圖。

(五)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繪製完竣後，縣(市)長應邀縣(市)民政、社會、建設、農林、地政、及工業策進會主管、當地農會、水利會、糧食單位負責人，及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管徵詢意見，並通知有關鄉鎮人員列席，作成紀錄。

十一、造冊及統計：

各種使用地編定完竣，縣(市)政府應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格式見附件一)一式四份，除一份存查外，一份報省(地政局)，一份送鄉鎮公所公告，一份發交地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編定結果於土地登記簿，並按鄉鎮製作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如有修正部分，應隨即修正。

十二、核備：

(一) 縣(市)政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完竣，應依照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 1/2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四份，1/4800 土地使用編定圖三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份，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三份，連同徵詢有關機關及民意機關代表意見之會議紀錄，報請省政府(主辦機關地政局)核備。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送達省政府後，應由地政局長邀同建設廳、公共工務局、水利局、農林廳、林務局、山地農牧局、糧食局、交通局、公路局、鐵路局等單位審核，必要時，並通知縣(市)政府列席。

(三) 經審核無意見或有意見經修正後，省政府應即予以核定，並於 1/2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 1/4800 土地使用編定圖，加蓋省府印信後存查，並發還縣(市)政府各二份，同時將處理經過連同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一份，報請內政部備查。

十三、公告及通知：

(一) 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準備查後，縣(市)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當地鄉鎮公所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二) 複印 1/2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 1/4800 土地使用編定圖，備供人民閱覽，以及各機關團體之參考，並得酌收印製工本費。

(三) 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格式見附二)以一張記載一筆為原則；但同一使用區內，土地所有人有數筆土地經編定為同種使用地者，得併列通知。

(四) 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以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遷，無法查明者，得通知土地使用權利人，並於通知書內註明。

(五) 共有土地，通知其管理人；管理人不明者，通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首之所有人；管理人或為首之所有人住所不明者，通知其他共有人中之任一人。

- (六)土地所有權人住址，如有變更，致與土地登記簿不符，無法送達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者，應參照地籍總歸戶卡片及稅籍資料所載住址，更正通知書住址後送達之。土地所有權住址在他縣(市)者，得函請有關縣(市)政府代為查明，必要時，並請省地政局協助之。
- (七)土地所有權人住址變更，未辦住址變更登記者，於調查送達通知書時，應同時攜帶「住所變更登記申請書」，請其填明新住址，並於申請書內蓋章後攜回，轉送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八)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受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者，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第一三九條規定，將通知書留置於送達處所或送達地之村里辦公處所。
- (九)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因受送達人住址不明而無法送達者，得比照民訴訟法第一五一條規定，於該管縣(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公告之。

十四、漏誤之更正：

- (一)縣(市)政府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土地所有權人如發見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經彙報省政府核備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
- (二)省地政局對前項縣(市)政府報請更正案件，應派員實地抽查，必要時，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並抽查數額不得少於彙報土地宗數百分之十，抽查結果並應簽報主管長官考核。

十五、登簿：

各種使用編定結果奉准備查並經公告後，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將土地使用編定結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十六、檢討及編製報告：

- (一)土地使用編定工作完竣，縣(市)政府應邀集工作人員就全程作業切實檢討。其有改進事項，應提出改進意見，層報上級主管機關參考。工作人員工作努力或不力者，並舉述事蹟，依規定分別報請予以獎懲。
- (三)縣(市)政府就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之作業經過，工作成果，改進意見，及其效益評估等編製報告，印送各有關機關及社會人士參考。

					頁	註
						備

		頁計	編定土地 使用種類			

土地 使用 分區						用編定清冊
						冊第

附 〇 住 土 一 二 三 四 編

凡違反規 、拘役或 、附編定結 定結果清冊	鄉	〇鄉鎮〇〇	件(二) 〇縣(市)	地所有權人 址：	、台端 、貴管所有 (鎮)市	、上開土地 使用前，	所申請， 月
--------------------------------	---	-------	---------------	-------------	----------------------	---------------	-----------

在本縣之非 公所公告外 ，自公告之 仍得繼續為 日前，以 逾期不予受 定擅自變更 料三千元以 果清冊，並	鎮	〇〇號土	茲收	政府土地使 ：縣(市)
--	---	------	----	----------------

土地使用說明(一、甲種建築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容許下列之使用：

- (一)農舍
-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三)農業設施(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四)畜牧設施(同下)

土地使用說明(二、乙種建築用地)

- (一)鄉村住宅
- (二)農舍
- (三)鄉村教育設施
- (四)行政與文教設施
- (五)衛生及福利設施
- (六)安全設施
- (七)宗教建築
- (八)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
- (九)公用事業設施
- (十)小型工業設施(限於一、無污染性。二、動力不得超過五馬力。三、作業廠房樓地板總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 (十一)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十二)農業設施(一、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二、限於：(一)無污染性。(二)動力不得超過五馬力。(三)作業廠房樓地板總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
- (十三)畜狀設施(同下)
- (十四)養殖設施(同下)
- (十五)遊憩設施
- (十六)古蹟保存設施
- (十七)交通設施
- (十八)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九)農產品批發運銷

土地使用說明(三、丙種建築用地)

兩種建築用地容許下列之使用，但建築面積五十坪以上者，建蔽率百分之三十：

- (一)鄉村住宅
- (二)農舍
- (三)鄉村教育設施
- (四)行政與文教設施
- (五)衛生及福利設施
- (六)安全設施
- (七)宗教建築
- (八)公用事務設施
- (九)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十)農業設施(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十一)畜牧設施(同下)
- (十二)畜殖設施(同下)
- (十三)戶外遊樂設施
- (十四)古蹟保存設施
- (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土地使用說明(四、丁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容許為工業設施之使用，但應先取得該管工業主管機關或工業區主管機關之同意；建蔽率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一〇八條規定。

土地使用說明(五、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容許為下列之使用：

- (一)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二)農業設施(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畜牧設施(同下)
- (四)養殖設施(一、同下。二、特定農業區除外。)
-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土地使用說明(六、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容許下列之使用：

- (一)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 (二)安全設施
- (三)宗教建築
- (四)畜牧設施(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五)養殖設施(同下)
- (六)遊憩設施
- (七)戶外遊樂設施
- (八)古蹟保存設施
- (九)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十)交通設施
- (十一)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十二)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三)埋葬設施(應先洽得林業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 (十四)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同下)

土地使用說明(七、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容許為下列之使用：

- (一)養殖設施(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三)農業設施(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四)畜牧設施(如下)
-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土地使用說明(八、鹽業用地)

鹽業用地容許為下列之使用：

- (一)鹽業設施
- (二)農舍
- (三)農業設施(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四)畜牧設施(同下)
- (五)養殖設施(同下)

土地使用說明(九、礦業用地)

礦業用地容許為下列之使用

- (一)礦或土石開採及其設施
- (二)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三)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土地使用說明(十、窯業用地)

窯業用地容許為下列之使用：

- (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三) 養殖設施(限於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並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四)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土地使用說明(十一、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應按交通現況或依交通計畫使用。

土地使用說明(十二、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應按水利現況或供水利計畫使用。

土地使用說明(十三、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容許為下列之使用：

- (一) 遊憩設施(應先洽得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 (二) 戶外遊樂設施(同下)
- (三) 水岸遊憩設施(同下)
- (四) 古蹟保存設施
- (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一、應先洽得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二、建蔽率百分之六十以下建築物高度十五公尺以下。)
- (六) 鄉村教育設施
- (七) 行政與文教設施
-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救濟院、養老院或育幼院除外)
- (九) 安全設施
- (十) 宗教建築
- (十一) 公共設施(煤氣儲存或整壓站除外)
- (十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 (十三) 交通設施
- (十四) 生態體系護保設施
-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六) 污水及廢物處理設施(限於供本用地內所需要之用)

土地使用說明(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容許為古蹟保存設施之用。

土地使用說明(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容許為下列之使用：

-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限於林木栽培使用)
- (二)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三)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土地使用說明(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容許為下列之使用：

-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二)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土地使用說明(十七、墳墓用地)

墳墓用地容許為下列之使用。

- (一) 埋葬設施
- (二) 農作使用
- (三) 林業使用

土地使用說明(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按設置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